

# 内蒙古将物业服务企业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本报讯(记者 张鑫)10月9日,自治区政府召开了宣传贯彻《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开展内蒙古“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新闻发布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悉,《条例》从2016年开始起草,经过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的论证,自治区人大的多次审议修改,自治区人大和环资委、住建厅等相关部门参考部分省市物业管理立法经验,最终于今年5月31日审议通过,8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的修订紧紧围绕我区物业管理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平衡各方利益,强化法律支撑,在原有条款上有许多突破点,为维护广大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为全区物业管理工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条例》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纳入城市管理工作体系,并综合协调考核体系,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和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物业服务机制。同时要求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对配套设施不全、不具备物业服务条件的物业区域进行综合治理,逐步实现住宅区域物业管理全覆盖。

在进一步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的义务与权利的基础上,把2016年自治区政府印发的《物业管理服务标准》纳入《条例》,确定了《物业管理服务标准》的法定地位,明确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按照



合同约定以及《物业管理服务标准》等相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物业闲置、房屋质量和未享受物业服务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交纳物业服务费。

《条例》规定,将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等六种失信行为列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探索依法建立对业主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和管理制度。这是首次把物业服务企业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条例》规定,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结

合当地实际统一制定;普通住宅物业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在双方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代表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公寓、别墅等非普通住宅和商业、酒店、写字楼等非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业主、物业服务人与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并承担相关费用。上述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

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双方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主要事项和费用支付的标准与方式。《条例》对水、电、暖、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服务费用、费用承担等作出明确规定,原有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新修订《条例》规定不符的,按新修订《条例》规定执行。

《条例》详细列出了危及房屋使用的人身财产安全的七种情况,增加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内容,简化了工作环节和审批程序。具备《条例》规定情形需要使用维修资金立即进行维修或更新改造的,经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查验确认后,可以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同时,业主可以通过委托表决、集合表决、异议表决等三种方式行使不同意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意见,表决方式更加灵活多样。

与此同时,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物业管理工,通过开展“物业服务年”“物业管理服务规范年”等活动,全区物业管理工取得显著成效。全区基本建立了“盟市、旗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四级物业管理工体系,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小区覆盖率达到了80%以上,其中新建住宅小区实现了物业服务全覆盖。为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推动物业行业健康发展,自治区政府明确从2018年起开展为期三年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印发了《自治区“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方案》,要求各盟市党委政府统筹协调、协调推进,共同提升全区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水平。

## 内蒙古已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2514 件

本报讯 今年以来,我区检察机关共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4039 件,立案 2514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123 件。

据了解,2015 年,我区被确定为公益诉讼试点省区之一。3 年来,全区检察机关紧扣公益核心,以生态环境和资源

保护领域为重点,积极推进公益诉讼有效开展。全区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136 件,督促恢复被污染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 9606 亩;督促治理修复被污染水源面积 57 万亩,督促 99 家违法企业进行整改,

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5.05 亿元。

同时,全区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推进公益诉讼专门机构建设。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在全国率先成立公益诉讼专门机构的公益诉讼办案指挥中心,统一管理案件线索,统一研判监督策略,统一指定

案件管辖,统一调配办案力量,统一发布案件信息,确保办案方向和力量。目前,全区 20 多家基层检察院公益诉讼专门机构进行了涉公益诉讼领域的批捕、起诉和公益诉讼“三合一”的工作模式。

白丹 刘晨

### B 部门

## 全区示范性主题队日活动举行

本报讯(记者 大海)10月12日上午,在第69个少先队建队日来临之际,“争做新时代好队员,集结在星星火炬旗帜下”——纪念少先队建队69周年全区示范性主题队日活动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先锋路小学隆重举行。内蒙古自治区少工委主任刘晓宇参加活动,并向广大少先队员送上节日的祝福。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等相关领导以及先锋路小学师生等1600余人参加活动。

火红的队旗高高飘扬,星星火炬闪着金光。

活动现场,伴随着熟悉而亲切的队歌和庄严的出旗仪式,主题队日活动拉开帷幕。少先队员们用别出心裁的方式进行队课,并由高年级同学向一年级同学赠予队章,分享入队感受。大家重温了队史,了解了党领导下中国少年儿童运动的光辉历程,坚定了理想信念。在活动中,老党员魏明哲

和共青团员云裕舒、少先队员戴鑫格和大家分享了他们的故事,激励少先队员心中有榜样、崇尚英雄、学习先锋。

本次活动还特意邀请了兴安盟诺敏镇查干塔拉镇中心校和乌兰浩特第十四中学的10名贫困儿童,他们与赛罕区先锋路小学少先队员们结成“手拉手”互助对子,在火红的队旗下,一起学习,共同成长。

最后,全体少先队员们响亮呼号,

汇集成同一个铿锵有力的声音:“时刻准备着!”表达了少先队员们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的坚定决心。

按照全国少工委的统一部署,自治区各级少先队组织在“10·13”期间以“争做新时代好队员,集结在星星火炬旗帜下”为主题广泛开展了国旗下讲话、先锋故事会、演讲、主题队会等活动,先后达3000场次,让少先队员们在少先队建队纪念日留下难忘美好的回忆。



## 建行包头新都支行 聚合支付覆盖 EMS

日前,建行包头新都支行与包头市邮政(EMS)签约聚合支付全覆盖收款业务,实现了首笔开门红。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是包头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国有快递物流企业。支行克服了内蒙古自治区结算收支两条线的困扰和内蒙古区基本结算账户只在二商银行结算的困难。通过双方共商合理变通结算方式,由包头邮政物流 EMS 指定一家公司在新都支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作为聚合支付结算账户。

目前,新都支行已为包头邮政物流 EMS 营业网点和公司下属快递交收员开通 210 户聚合支付账户,将他行二维码变更为建行聚合支付二维码。(张雅然)

### R 热点

##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召开宣传培训委员会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 迪威娜)10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宣传培训委员会工作会议在呼和浩特市召开。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宣传培训委员会全体委员、各盟市工商联分管宣传培训工作的负责人,以及部分自治区工商联所属商会负责人等参加会议。会议以深入贯彻落实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全国工商联系统宣传工作会议精神为主题,总结并交流了前三季度工商联宣传培训工,同时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宣传培训工。

自治区工商联宣传培训委员会的成立是自治区工商联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继续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表大会精神的具体行动,是落实自治区工商联二次代表大会工作部署和工商联五年工作规划的重要方式,更是延伸工商联工作手臂、解决有人干活的重要途径。

宣传培训工,工商联的工作对象涉及广泛,设立委员会这种社会化工作

平台,就是为了有专长和资源优势的专家学者、企业家、工商联干部和商会负责人参与进来,站前台、当主角,做到宣传培训手段丰富、喜闻乐见,做到宣传培训接地气、易接受。为了更好地发挥宣传培训委员会作用,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工商联宣传培训工,希望与会人员要明确任务和目标,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部署,牢牢抓住“两个健康”工作主题,自觉承担起在广大非公经济人士中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重任;要在认真总结并推广以往成功经验基础上,以实事求是的

态度和与时俱进的精神,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努力使宣传培训工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同时充分运用现有载体,努力拓展活动平台,进一步组织非公经济人士积极参与光彩事业、新农村建设、精准扶贫、慈善公益等社会实践活动,特别是要深入社会尤其是基层进行专题调研,通过丰富的社会实践活动,使非公经济人士从社会实践中,了解国情,增强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共同富裕理想的自觉性,使企业明确把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开展宣传培训工的新要求,紧密结合各自

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 新作为 新篇章

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上,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宣传培训委员会主任委员樊小华宣读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成立宣传培训委员会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宣传培训委员会秘书长白春梅传达了全国工商联宣教工作会议精神。